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20 人，代表股份 137,357,2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.977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共 419 人，代表股份 37,113,2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77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939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1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939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6 人，代表股份 110,417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60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15 人，代表股份 10,17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34,25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49%；

反对票：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5%；
弃权票：1,5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4,015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39%；

反对票：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77%；

弃权票：1,5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